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会〔2017〕20号

关于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地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为便于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，进一步组织做好考试报名工作，现就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地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。
 2.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。
 3. 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，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。
-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居民，按照就近方便原则

在内地报名。有工作单位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为在校学生的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。

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，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可按上述原则公布本地区报名日期、报名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11日印发

